

二、投保薪資

Q1：被保險人之月投保薪資，應如何填報？

A1：投保單位申報被保險人，「月投保薪資」，應按其月薪資總額（以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之工資為準），再依照「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」規定等級之金額填報。

Q2 僱用一段時間之勞僱型人員與不定時工作之勞僱型人員，其投保薪資如何填報？

A2：學校填寫勞保加保表為勞僱型人員辦理加保時，可按「部分工時人員」或「短期工作人員」兩種申報方式辦理：

（一）部分工時人員：係指受雇主輪派定時到工者，則其整月均屬在職狀態，應申報其勞保整月加保，投保薪資按全月薪資所得總額填報，勞保局會依「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」之規定自動歸級。

（二）短期工作人員：係指未全月在職者（例如臨時工短暫僱幾天），則應於到職當日加申報加保，離職當日申報退保，並以其日薪乘以 30 日推算月薪再對照投保薪資分級表，申報勞保投保薪資。

案例一：

某勞僱型人員月薪 8,000 元，聘僱期間自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，次（每週一），每日 2,000 元，全月薪資 8,000 元，學校可依上述兩種方式申報：

部分工時人員方式：

以全月方式計投保薪資及保險費。學校應於 112 年 7 月 1 日當日加保，並以勞僱型人員全月薪資 8,000 元填報投保薪資，勞保局會依「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」歸級為 11,100 元（部分工時人員月投保薪資下限為 11,100 元），並計收全月份保險費，學校並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申報退保。

短期工作人員方式：

以日薪方式計算投保薪資及保險費。勞僱型人員每月到工 4 日（如每週一上工），則學校分別於勞僱型人員到工當日辦理加、退保（每月申報 4 次），並以日薪為 2,000 元換算月薪（按的日薪 2,000 元*30 日=60,000 元），投保薪資應申報為 60,000 元，依「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」歸級後為 45,800 元，保險費則計收 4 日。

案例二：

某勞僱型人員聘僱期間自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，時薪為 176 元，每次工作 3 小時，每月到工 5 次，時薪可依上述兩種方申報：

部分工時人員方式：

學校應於 112 年 7 月 1 日當日加保，並以勞僱型人員全月資 2,640 元填報投保薪，經歸級後為 11,100 元（部分工時人員月投保薪資下限為 11,100 元），並計收全月份保險費，學校並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申報退保。

短期工作人員方式：

以日薪方式計算投保薪資及保險費。勞僱型人員每月到工 5 次，則學校分別於勞僱型人員到職當日辦理加、退保（每月申報 5 次），並以時薪為 176 元換算月薪（按時薪 176 元*3 小時換算為日薪 528 元，再以日薪 528 元*30 日=15,840 元），投保薪資應申報為 15,840 元，經歸級後應為 15,840 元，保險費則計收 5 日。

Q3：月投保薪資是以薪資全薪、底薪或實領薪資申報？

A3：應以應領的薪資全薪申報，非以底薪或扣除勞、健保自付額後之實領薪資計算。

Q4：勞僱型人員薪資如有變動，如何申報投保薪資調整。

A4：勞僱型人員之平均月薪資總額如有變動，投保單位應填具投保薪資調整表申報其投保薪資調整，其調整均自申報之次月 1 日生效。

Q5：學生兼任兩份以上之研究計畫，以致每月薪資不固定，如何申報投保薪資？

A5：學生兼任兩份以上之研究計畫，兩份薪資應合併計算申報勞保刺保薪資，如每月薪不固定，則以最近 3 月薪資平均為準，至遲應於每年 2、8 月底申報勞保投保薪資調整，亦可採按季或按月申報調整。